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1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泰源教務長

紀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黃道祥委員(請假)、丁士展委員、陳鴻鳴委員(請假)、林秀美委員、莊守正委員、何宗儒委員、閻順昌委員(請假)、關百宸委員、李孟書委員、王和盛委員、吳蕙芳委員、顏智英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業於 109 年 5 月 31 日施測完成，並於 6 月 4 日進行統計彙整，分析說明如下：

(一)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74.03%（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b>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b>	<b>58,795</b>	<b>43,527</b>	<b>74.03</b>
<b>海運暨管理學院</b>	17,693	12,921	73.03
商船學系	4,978	3,526	70.83
航運管理學系	4,779	3,854	80.64
運輸科學系	3,335	2,254	67.59
輪機工程學系	3,791	2,618	69.0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10	669	82.59
<b>生命科學院</b>	14,735	11,129	75.53
食品科學系	5,559	4,047	72.80
水產養殖學系	5,266	4,561	86.6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591	1,612	62.22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37	135	98.54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60	60	100.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6	6	100.0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16	708	63.44
<b>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b>	3,438	3,317	96.4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81	1,881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414	1,293	91.44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6	36	10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5	25	100.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70	70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2	12	100.00
<b>工學院</b>	8,475	5,657	66.75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131	1,829	58.4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62	1,419	85.38
河海工程學系	2,965	1,739	58.65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6	4	66.6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11	666	93.67
<b>電機資訊學院</b>	<b>10,163</b>	<b>7,069</b>	<b>69.56</b>
電機工程學系	3,509	2,301	65.57
資訊工程學系	3,821	2,523	66.0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814	1,230	67.8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019	1,015	99.61
<b>人文社會科學院</b>	<b>2,814</b>	<b>2,289</b>	<b>81.34</b>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66	66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11	211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2	1	5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56	56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48	47	97.9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149	946	82.33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82	962	75.04
<b>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b>	<b>1,477</b>	<b>1,145</b>	<b>77.52</b>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65	101	61.2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298	1,034	79.66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4	10	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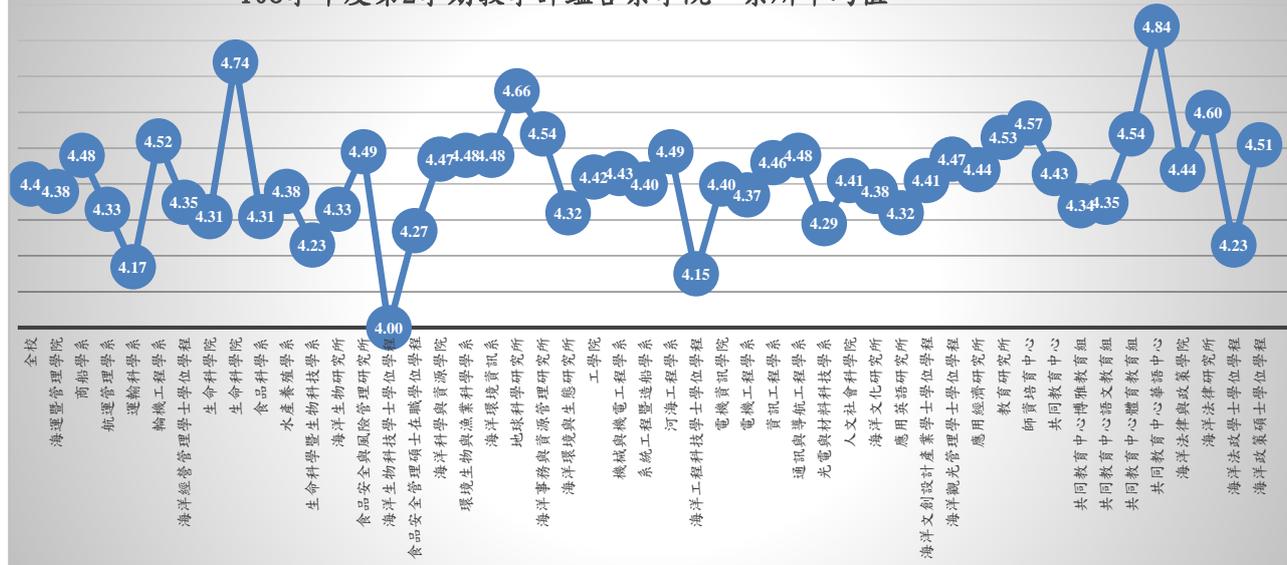
(二)本學期參與教學評鑑教師共計 **645** 位(專任 410 位,兼任 235 位),無有效課程有 41 位。加權後平均值為全校後 5%之專任教師,共計 21 位,其中教授有 10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5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位,無人低於 3.5,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三)本學期參與評鑑課程數 2,139 門,有效科目共 1,593 門(大學部 1,227 門,研究所 366 門)。前標值:4.64,均標值:4.40,後標值:4.10。

(大學部前標值:4.56 大學部均標值:4.33 大學部後標值:4.11;  
研究所前標值:4.83,研究所均標值:4.61,研究所後標值:4.40)

下圖為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平均值(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鑑各系學院、系所平均值



(四)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組已將本學期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未達 3.50 之教師，於 109 年 8 月底發函予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共計 19 門課程，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一)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獎勵：

1.有功人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且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 100%）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

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

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婧綺專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秋鎮助教；

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戴碧玉組員。

2.績優系所：回收率達 **80%** 以上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皆頒發獎狀乙紙；而達 **85%** 以上，且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依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提供教學業務費總計 **20,000 元**，分配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 $10,000/3$  [符合獎勵系所] +  $10000 * \frac{\text{回收問卷數}}{\sum \text{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 \leq 10,000$ )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266	4,561	86.61	9,900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81	1,881	100	6,2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019	1,015	99.6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414	1,293	91.4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62	1,419	85.38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研究所	211	211	100	3,9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70	70	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66	66	1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60	60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56	56	100	—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地球科學研究所	36	36	100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5	25	100	—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2	12	100	—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6	6	100	—
	海洋生物研究所	137	135	98.54	—
	應用英語研究所	48	47	97.92	—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11	666	93.67	—

3.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2學期(1072、1081)進步達5%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頒發獎狀乙紙，分別為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共計10系所(學位學程)。

(二)班級獎勵金：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32,000元**整，填答率達**100%**班級，共計**12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8,000元**整，填答率達**100%**班級，修課總數未達20份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先予以扣除，共計**13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商船學系 3A	569	4,2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549	4,200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498	3,7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483	3,700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470	3,700
6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295	2,020
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A	281	2,020
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A	275	2,020
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252	2,020
1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25	2,020
1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185	1,200
1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A	115	1,20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8	1,200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117	1,200
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77	700
4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65	700
5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64	700
6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59	550
7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A	55	550
8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A	49	550
9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49	550
1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B	47	550
1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28	250
12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25	250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24	250

(三)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4,075 人），預於 109 年 11 月初，於公開場合使用教學務系統隨機抽出 116 名(全家禮品卡 200 元 100 名，另尚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領獎品 16 名)。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09 年 12 月 23 日** 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四、本組設置之課程即時反應信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獲 3 件學生反應，關於教師期末評分、課程影響環境整潔、碩專班收費等問題，已煩請相關單位協助解決。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遴選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訂本辦法第三、五、七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7-8 頁】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第 9-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詳如(如附件二~1)【第 11-12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訂本辦法第三、七、八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第 13 頁】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第 14-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詳如(如附件四~1)【第 18-21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提名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學優良獎(遴選制)：

(1)依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由本組提供「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加權後)排名為各系所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提名名單(如附件五~1—五~8)【第 22-29 頁】。

(2)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6(校級教學教師名額)\*(該學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4**，專任(案)教師員額採計至 109 年 8 月 1 日，共計 423 位。

學院名稱	符合之 候選教師名額	各學院推薦之校級教學 優良教師複選提名名額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	18 名	6*(71/423)*4=4.1，取 4 名	
生命科學院	20 名	6*(81/423)*4=4.6，取 5 名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名	6*(49/423)*4=2.8，取 3 名	
工學院	18 名	6*(71/423)*4=4.1，取 4 名	
電機資訊學院	21 名	6*(82/423)*4=4.7，取 5 名	
人文社會科學院	8 名	6*(37/423)*4=2.1，取 2 名	
共同教育中心	6 名	6*(22/423)*4=1.3，取 1 名	

學院名稱	符合之 候選教師名額	各學院推薦之校級教學 優良教師複選提名名額	備註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2 名	$6*(10/423)*4=0.6$ ，取 1 名	
總計	103 名	25 名	

(3)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其初選結果之校級候選提名名單送回本組，以利本組進行後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作業。

二、**教學優良獎(推薦制)**：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共 10 位，提名名單如下。

運輸科學系丁士展副教授、食品科學系蔡震壽教授、食品科學系黃意真教授、食品科學系林泓廷副教授、海洋生物研究所陳歷歷教授、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林益煌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葉美玲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盧晃瑩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林川傑助理教授、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梁元彰教授。

三、**教學傑出獎**：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共 3 位，提名名單如下。

食品科學系方翠筠教授、海洋文化研究所應俊豪教授、共教中心體育教育組黃智能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另將提供各學院之候選教師教學相關審查資料，以利進行後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u>其中遴選制</u>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del>其中而</del>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p>	<p>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p>	<p>修訂獲獎教師名額。</p>
<p>第五條 評選方式：</p> <p>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p> <p>（一）提名：</p> <p>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p> <p>...</p> <p>三、教學傑出獎</p> <p>（一）提名：</p> <p>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u>近十年</u>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p> <p>（二）評選：</p> <p>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p>	<p>第五條 評選方式：</p> <p>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p> <p>（一）提名：</p> <p>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p> <p>...</p> <p>三、教學傑出獎</p> <p>（一）提名：</p> <p>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p> <p>（二）評選：</p> <p>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p>	<p>修訂教學傑出獎提名資格。</p>

	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p>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u>另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頒發獎勵金。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u></p> <p><del>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del></p> <p>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p>	<p>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p> <p>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p>	<p>修訂獎勵方式。</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2620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2620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其中遴選制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而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另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頒發獎勵金。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_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p> <p>「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u>其中遴選制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而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u></p> <p>「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p> <p>「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p> <p>「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p>	<p>修訂獲獎教師名額。</p>
<p>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p> <p>(一)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p> <p>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u>近十年</u>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p> <p>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p> <p>...</p>	<p>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p> <p>(一)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p> <p>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p> <p>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p> <p>...</p>	<p>修訂教學傑出獎提名資格。</p>
<p>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u>另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頒發獎勵金。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u></p>	<p>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p> <p>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修訂獎勵方式。</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

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 遴選制候選教師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3. 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 (二) 評選方式：
    1. 提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1) 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2) 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

- 2.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 新設學院、軍訓室或校級研究中心經計算後之初選名額不足1位時，將與共同教育中心合併計算初選名額。
- 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推薦其總數之1/2教師為原則，進行教學心得發表並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開放課堂、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相關活動之紀錄。
  - (3)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 A.教學準備：
      - (a)歷年開課情形。
      - (b)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 (c)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 B.教學方式：
      - (a)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 (b)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OCW、MOOCs等)。
      - (c)課堂上與同學間之互動討論情形。
    - C.教學反思：
      - (a)課後關心同學學習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之相關作法。
      - (b)對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 (c)曾參與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教學中心相關計畫之歷程紀錄和收穫。
  -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A.教學評鑑平均值40%。
    - B.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C.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D.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12%。
    - 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5%、教學方式12%、教學反思11%)28%。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5.0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3.5後之比例計算。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

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之評分，係以舉辦開放課堂教學（提供其他老師觀摩或觀課）每次 9%，全程參與一堂課程觀摩（至其他老師課堂上觀課）每次 3%，兩項合計最高 12%，但若未曾出席後續觀課交流活動者其兩項合計評分僅以 2/3 計算。

## 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推薦制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 （二）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4)其他教學成效 2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 / 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等。

## 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

### （一）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 （二）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35%。

(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3)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

（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

（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三）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

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其中遴選制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而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 遴選制候選教師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3. 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 (二) 評選方式：
    1. 提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1) 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  
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2) 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

- 2.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 新設學院、軍訓室或校級研究中心經計算後之初選名額不足1位時，將與共同教育中心合併計算初選名額。
- 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推薦其總數之1/2教師為原則，進行教學心得發表並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開放課堂、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相關活動之紀錄。
- (3)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 A.教學準備：(a)歷年開課情形。
- (b)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 (c)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 B.教學方式：(a)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 (b)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OCW、MOOCs等)。
- (c)課堂上與同學間之互動討論情形。
- C.教學反思：(a)課後關心同學學習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之相關作法。
- (b)對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 (c)曾參與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教學中心相關計畫之歷程紀錄和收穫。
-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A.教學評鑑平均值40%。
- B.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C.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0%。
- D.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12%。
- 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5%、教學方式12%、教學反思11%)28%。
- 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5.0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3.5後之比例計算。
- 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二項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

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之評分，係以舉辦開放課堂教學（提供其他老師觀摩或觀課）每次 9%，全程參與一堂課程觀摩（至其他老師課堂上觀課）每次 3%，兩項合計最高 12%，但若未曾出席後續觀課交流活動者其兩項合計評分僅以 2/3 計算。

## 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推薦制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 （二）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20%。

(3)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15%。

(4)其他教學成效 2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 / 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等。

## 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

### （一）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 （二）評選方式：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35%。

(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30%。

(3)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另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頒發獎勵金。

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

（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

（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三）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